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宜蘭市同慶街95號(社會處)
承辦人：陳玉婕
電話：03-9328822分機325
電子信箱：beiny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區合字第104004570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D028536_104004570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 貴轄後湖社區發展協會函送第2屆第2次會員大會紀錄、清算人就任報告書、清算終了報告書及本府原頒立案證書、截角後圖記圖模登記表並申請解散1案，本府同意辦理，所附立案證書及圖記依法自即日起註銷並核發註銷公告1份。

說明：復 貴所104年3月19日蘇鎮社字第1040004211號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、本府社會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